

2020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区纪委是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的运转管理模式。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纪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

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组织协调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区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

我单位属于处级单位，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1个。石峰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巡察办共有行政编制40名；事业编5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0名。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人员37人，离休0人，退休7人。我单位内设处室7个，另外还包括4个派驻纪检组，所属事业单位1个，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派驻纪检组分别是：派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所属事业单位是：预防腐败警示教育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纪委本级1个，没有其他二级机构。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4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23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63.0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6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0.00
<b>总计</b>	31	863.06	<b>总计</b>	62	863.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3.06	847.83	0.00	0.00	0.00	0.00	1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83	847.83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47.83	847.83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78.87	678.87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3.97	143.9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15.23
22999	其他支出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15.23
2299901	其他支出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1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7.83	847.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47.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47.83	847.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847.83	<b>总计</b>	64	847.83	847.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7.83	678.87	16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83	678.87	168.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47.83	678.87	168.97
2011101	行政运行	678.87	678.87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3.97	0.00	14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00	30201	办公费	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37	30202	印刷费	2.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5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8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3.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	30214	租赁费	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84.40	30229	福利费	4.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人员经费合计		603.18	公用经费合计					7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5	0.00	5.05	0.00	5.05	0.00	5.05	0.00	5.05	0.00	5.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63.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14.98万元，减少1.7%，主要是因为财政经费压缩。

2020年度支出总计863.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14.98万元，支出减少1.7%，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经费压缩。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63.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7.83万元，占9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5.23万元，占1.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6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4.09万元，占80.4%；项目支出168.97万元，占1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47.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99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财政经费压缩。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47.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99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经费压缩。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47.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99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经费压缩。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47.8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7.83万元，占100.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6.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款）工资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9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款）商品和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款）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款）资本性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

5、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款）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理案件数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8.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3.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75.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较好，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6 万元，减少 52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5 万元，占 1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汽油费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7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9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55 万元，用于开展中纪委举办的监督执纪执法业务培训，人数 1 人，内容为“县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监督执纪执法业务培训”，培训费 0.39 万元，包括食宿、师

资、培训场地、资料等，往返机票费 0.13 万元，往返两天的伙食补助及市内交通费 0.03 万元。培训费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减少 45.0%。主要原因是：各类培训减少。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委在市纪委及区委的精心指导和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今年以来，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了区纪委全会报告、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方案、区监委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实施方案，组织学习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协助区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出台了《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重新调整了 4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范围，明确了派驻机构的职能、权限和监督方法，为派驻机构更好履职尽责建立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在全市城区率先实现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制定了《关于株洲市石峰区监察委员会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实施方案》，派出监察办公室与纪工委合署办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督”新模式。搭建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交流平台，通过微信群走“网上群众路线”，今年以来，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登记网格事件 14313 件，处

置结案 14245 件，办结率 99.5%。收集梳理群众在微信群反映的突出问题，发出纪检监察专报 4 期，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监督成效愈发显现。紧跟中心大局，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石峰落地实。聚焦疫情防控、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围绕“六稳”“六保”加强监督保障落实，奋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深入开展项目建设中“四不两烂”问题整治，开展清水塘搬迁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深入开展支持企业“防疫情、渡难关、增后劲、保发展”专项监督检查。牵头开展了全区合同专项检查，对 12 个单位的 746 份合同进行了重点审查，发现了 5 大类 16 个问题。牵头开展了工程项目前期费用专项检查，抽查了 19 个项目，发现了其中项目调概、变更程序不到位、招投标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 6 个方面的改进意见建议。全年受理信访举报 174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 61 件，办结 52 件。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集体研究，综合运用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精准处置。2020 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41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26 人次，占总人次的 63.4%；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8 人次，占 19.5%；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5 人次，占 12.2%；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2 人次，占 4.9%。全年党纪政务立案 15 起，留置 2 人。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向所有县级领导赠阅了省纪委监委编印的《2019 年查处的部分严重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案件警示录》一书，以案明纪，警钟长鸣。积极推进以案促改，针对问题查找“病灶”，通过反馈问题清单、下发监察建议等方式，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效果。紧扣中央省市对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要求，着力查处不服从组织安排、小区防控措施不到位、服务企业不深入、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发出通报 2 期，通报批评 9 个单位和 6 名党员干部，诫勉谈话 2 人，约谈 5 人。对全区范围内的形式、官僚主义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 5 个街道，12 个社区（村），收集问题 32 条。紧盯时间节点，根据节日特点，精心谋划部署，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监督工作。开展了清明防火值班纪律督查、“五一”值班和项目建设情况督查、“端午”“纠四风”专项督查。对 6 名违反值班纪律的党员干部进行了通报批

评。另一方面，坚持立查立处立曝光，立体围剿狠刹“四风”。聚焦“增收节支”工作开展了系列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设立专门台账，优先受理、优先处置、优先审查。今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15 人，追缴资金 19.916 万元，退还群众资金 19.526 万元。全年共开展巡察 3 轮次，对 1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 10 个社区开展专项巡察，对 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 256 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 71 条，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7 条，清退违规资金 51714 元。开展巡察“回头看”，高标准整改尺度不松。纪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把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如期有效整改到位。

## 2、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66.88 万元，实际支出 168.97 万元。

### （1）业务性专项

资金总额为 25 万，实际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办案外调、审理谈话差旅费、党风政风监督、公务车辆费用、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费等。共受理信访举报 174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 61 件，办结 52 件。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处置结案 14245 件，办结率 99.5%。“四种形态”处理 41 人次。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15 人，追缴资金 19.916 万元，退还群众资金 19.526 万元。

### （2）纪委办案津贴专项

资金总额为 11.88 万，实际支出 11.88 万元。根据人社部发[2011]19 号、湘人社发[2011]63、株人社字[2011]8 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发放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

### 巡察办经费专项

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巡察经费开支，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巡察 3 轮次，对 1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 10 个社区开展专项巡察，对 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 256

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 71 条，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7 条，清退违规资金 51714 元。

### 执法能力专项

资金总额为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02.08655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桥头堡办案费用、公务车辆费用、保密设备维护费用等。全年党纪政务立案 15 起；留置 2 人；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

## （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 1、绩效目标

切实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落实到日常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问责追责的每一项工作中。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政治监督，着力纠正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虚假应付等问题，保障政令畅通。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政治监督，着力纠正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不断夯实管党治党基础。

突出做实监督首责，实现日常监督和长期监督新突破。加强上下级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的资源互享、工作互动、成果互用。持续加强与党委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监督执法职能部门的衔接交流，健全完善定期沟通、线索移交和问题通报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协同。

突出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突出削减存量、遏制增量，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者作为查处的重中之重，靶向治疗、精准惩治。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坚决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协作机制。

突出巡察政治定位，持续彰显利剑作用。灵活运用多种巡察方式，在常规巡察、延伸巡察的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持续夯实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体系，纪委常委会定期听取纪检监察室等业务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情况，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及时约谈、严肃问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做好与“网格化”的结合文章，用好互联网+监督平台，拓宽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引导群众主动监督身边问题。聚焦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低保养老等民生领域，督促主管部门深入推进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加强对医保等政策性保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继续完善纪检监察干部廉政家访制度，定期开展干部谈心谈话活动，及时全面掌握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把提升工作水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点，在增强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执行能力上下功夫，深化纪检监察干部执行力大比拼、纪检大讲堂等活动，增强纪检监察干部把握大局、运用政策和党纪法规的能力。坚持刀刃向内，强化自我监督，真正把“打铁的人”锤炼成“铁打的人”，用实际行动书写忠诚干净担当。

## 2、绩效评价报告

今年以来，石峰区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践行“四种形态”，狠抓纪律作风建设，为石峰转型升级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和良好的政治生态。

(1) 强化政治监督首责，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纪委常委会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跟进、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及时进行研究部署落实。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主动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区委请示报告工作。今年以来，提请区

委常委会研究审议了区纪委全会报告、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方案、区监委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实施方案，组织学习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协助区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有力有序深化体制改革，日常监督实效持续提升。监督触角充分延伸。出台了《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重新调整了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范围，明确了派驻机构的职能、权限和监督方法，为派驻机构更好履职尽责建立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在全市城区率先实现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制定了《关于株洲市石峰区监察委员会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实施方案》，派出监察办公室与纪工委合署办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督”新模式。搭建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交流平台，通过微信群走“网上群众路线”，今年以来，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登记网格事件14313件，处置结案14245件，办结率99.5%。收集梳理群众在微信群反映的突出问题，发出纪检监察专报4期，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监督成效愈发显现。紧跟中心大局，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石峰落地实。聚焦疫情防控、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围绕“六稳”“六保”加强监督保障落实，奋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深入开展项目建设中“四不两烂”问题整治，开展清水塘搬迁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深入开展支持企业“防疫情、渡难关、增后劲、保发展”专项监督检查。牵头开展了全区合同专项检查，对12个单位的746份合同进行了重点审查，发现了5大类16个问题。牵头开展了工程项目前期费用专项检查，抽查了19个项目，发现了其中项目调概、变更程序不到位、招投标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6个方面的改进意见建议。

(3) 同向发力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发展。惩贪治腐更加严紧硬。巩固信访举报线索主渠道作用，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的部署，完成了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实现举报、受理、承办全程监控。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174件，其中检举控告类61件，办结52件。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集体研究，

综合运用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精准处置。2020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1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6人次，占总人次的63.4%；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8人次，占19.5%；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5人次，占12.2%；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2人次，占4.9%。全年党纪政务立案15起，留置2人。党纪政务处分16人，给予区人民法院原刑庭庭长文米娜、区政府办原副主任、四级调研员蔡东、选矿退管办原支部书记贺建平3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了强烈震慑。“后半篇文章”更加深细实。将廉政教育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的重要内容，挺纪在前，防微杜渐。向所有县级领导赠阅了省纪委监委编印的《2019年查处的部分严重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案件警示录》一书，以案明纪，警钟长鸣。积极推进以案促改，针对问题查找“病灶”，通过反馈问题清单、下发监察建议等方式，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效果。

(4) 严深细实抓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手，持续深入纠正“四风”问题。一方面，突出问题导向，在抓常抓长上持续发力。紧扣中央省市对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要求，着力查处不服从组织安排、小区防控措施不到位、服务企业不深入、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发出通报2期，通报批评9个单位和6名党员干部，诫勉谈话2人，约谈5人。对全区范围内的形式、官僚主义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5个街道，12个社区（村），收集问题32条。紧盯时间节点，根据节日特点，精心谋划部署，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监督工作。开展了清明防火值班纪律督查、“五一”值班和项目建设情况督查、“端午”“纠四风”专项督查。对6名违反值班纪律的党员干部进行了通报批评。另一方面，坚持立查立处立曝光，立体围剿狠刹“四风”。聚焦“增收节支”工作开展了系列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设立专门台账，优先受理、优先处置、优先审查。今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15人，追缴资金19.916万元，退还群众资金19.526万元。

(5) 坚定不移深化标本兼治，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彰显。高质量推进力度不减，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巡察 3 轮次，对 1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 10 个社区开展专项巡察，对 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 256 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 71 条，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7 条，清退违规资金 51714 元。开展巡视巡察联动，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对井龙街道党工委和铜塘湾街道党工委开展巡察“回头看”。高标准整改尺度不松。区委书记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结合平时区委掌握的情况进行点评和交办，面对面的对被巡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提整改要求，要求把巡察报告送到每位分管区级领导的手上，督促整改。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把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如期有效整改到位。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区纪委是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的运转管理模式。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是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是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是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纪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是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是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区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是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是区委领导下的单位，为副处级。

内设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于处级单位，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1个。石峰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巡察办共有行政编制40名；事业编5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0名。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人员37人，离休0人，退休7人。我单位内设处室7个，另外还包括4个派驻纪检组，所属事业单位1个，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派驻纪检组分别是：派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所属事业单位是：预防腐败警示教育中心。

2、单位构成:区纪委本级1个，没有其他二级机构。

##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863.060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7.833424万元，其他资金来源15.226971万元。

2020年支出863.060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4.093844万元，项目支出168.966551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委在市纪委及区委的精心指导和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政治监督首责，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纪委常委会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跟进、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及时进行研究部署落实。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主动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区委请示报告工作。今年以来，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了区纪委全会报告、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方案、区监委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实施方案，组织学习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协助区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是有力有序深化体制改革，日常监督实效持续提升。

监督触角充分延伸。出台了《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重新调整了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范围，明确了派驻机构的职能、权限和监督方法，为派驻机构更好履职尽责建立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在全市城区率先实现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制定了《关于株洲市石峰区监察委员会向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的实施方案》，派出监察办公室与纪工委合署办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督”新模式。搭建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交流平台，通过微信群走“网上群众路线”，今年以来，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登记网格事件14313件，处置结案14245件，办结率99.5%。收集梳理群众在微信群反映的突出问题，发出纪检监察专报4期，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监督成效愈发显

现。紧跟中心大局，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石峰落地实。聚焦疫情防控、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围绕“六稳”“六保”加强监督保障落实，奋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深入开展项目建设中“四不两烂”问题整治，开展清水塘搬迁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深入开展支持企业“防疫情、渡难关、增后劲、促发展”专项监督检查。牵头开展了全区合同专项检查，对12个单位的746份合同进行了重点审查，发现了5大类16个问题。牵头开展了工程项目前期费用专项检查，抽查了19个项目，发现了其中项目调概、变更程序不到位、招投标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6个方面的改进意见建议。

三是同向发力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发展。惩贪治腐更加严紧硬。巩固信访举报线索主渠道作用，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的部署，完成了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实现举报、受理、承办全程监控。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174件，其中检举控告类61件，办结52件。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集体研究，综合运用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精准处置。2020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1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6人次，占总人次的63.4%；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8人次，占19.5%；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5人次，占12.2%；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2人次，占4.9%。全年党纪政务立案15起，留置2人。党纪政务处分16人，给予区人民法院原刑庭庭长文米娜、区政府办原副主任、四级调研员蔡东、选矿退管办原支部书记贺建平3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了强烈震慑。“后半篇文章”更加深细实。将廉政教育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的重要内容，挺纪在前，防微杜渐。向所有县级领导赠阅了省纪委监委编印的《2019年查处的部分严重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案件警示录》一书，以案明纪，警钟长鸣。积极推进以案促改，针对问题查找“病灶”，通过反馈问题清单、下发监察建议等方式，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效果。

四是严深细实抓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

持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手，持续深入纠正“四风”问题。一方面，突出问题导向，在抓常抓长上持续发力。紧扣中央省市对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要求，着力查处不服从组织安排、小区防控措施不到位、服务企业不深入、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发出通报2期，通报批评9个单位和6名党员干部，诫勉谈话2人，约谈5人。对全区范围内的形式、官僚主义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5个街道，12个社区（村），收集问题32条。紧盯时间节点，根据节日特点，精心谋划部署，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监督工作。开展了清明防火值班纪律督查、“五一”值班和项目建设情况督查、“端午”“纠四风”专项督查。对6名违反值班纪律的党员干部进行了通报批评。另一方面，坚持立查立处立曝光，立体围剿狠刹“四风”。聚焦“增收节支”工作开展了系列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设立专门台账，优先受理、优先处置、优先审查。今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15人，追缴资金19.916万元，退还群众资金19.526万元。

五是坚定不移深化标本兼治，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彰显。高质量推进力度不减，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巡察3轮次，对19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10个社区开展专项巡察，对9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256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71条，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7条，清退违规资金51714元。开展巡视巡察联动，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对井龙街道党工委和铜塘湾街道党工委开展巡察“回头看”。高标准整改尺度不松。区委书记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结合平时区委掌握的情况进行点评和交办，面对面的对被巡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提整改要求，要求把巡察报告送到每位分管区级领导的手上，督促整改。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把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如期有效整改到位。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66.88 万元，实际支出 168.966551 万元。

### （1）业务性专项

资金总额为 25 万，实际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办案外调、审理谈话差旅费、党风政风监督、公务车辆费用、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费等。共受理信访举报 174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 61 件，办结 52 件。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处置结案 14245 件，办结率 99.5%。“四种形态”处理 41 人次。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15 人，追缴资金 19.916 万元，退还群众资金 19.526 万元。

### （2）纪委办案津贴专项

资金总额为 11.88 万，实际支出 11.88 万元。根据人社部发[2011]19 号、湘人社发[2011]63、株人社字[2011]8 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发放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

### 巡察办经费专项

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巡察经费开支，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巡察 3 轮次，对 1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 10 个社区开展专项巡察，对 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 256 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 71 条，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7 条，清退违规资金 51714 元。

### 执法能力专项

资金总额为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02.08655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桥头堡办案费用、公务车辆费用、保密设备维护费用等。全年党纪政务立案 15 起；留置 2 人；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

####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没有从“两个维护”的高度看待问题,工作中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监督、靠前监督意识不强,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警示教育不够重视,“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没有有效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作用。

改进措施:把“两个维护”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重点查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十九大以来不敬畏、不知止,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扎牢“不能腐”笼子,督促涉案单位对违纪违法问题原因进行深入剖析,促进建章立制,提升警示效果,综合运用日常监督尽量使干部少犯错误、不犯错误;增强“不想腐”自觉,抓好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凡是本单位发现的问题,一律追责第一责任人;另一方面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综合考核,持续夯实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既用纪律严格约束党员干部从政行为,又坚决整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76.4263	863.060395	863.0603 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6.4263	847.8334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15.226971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落实到日常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问责追责的每一项工作中。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政治监督，着力纠正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虚假应付等问题，保障政令畅通。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政治监督，着力纠正不履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不断夯实管党治党基础。</p> <p>(二) 突出做实监督首责，实现日常监督和长期监督新突破。发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势，进一步理顺信访、党风廉政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关系，加强上下级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的资源互享、工作互动、成果互用。持续加强与党委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监督执法职能部门的衔接交流，健全完善定期沟通、线索移交和问题通报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协同。</p> <p>(三) 突出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突出削减存量、遏制增量，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者作为查处的重中之重，靶向治疗、精准惩治。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坚决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协作机制。</p> <p>(四) 突出巡察政治定位，持续彰显利剑作用。灵活运用多种巡察方式，在常规巡察、延伸巡察的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持续夯实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体系，纪委监委定期听取纪检监察室等业务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情况，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及时约谈、严肃问责。</p> <p>(五)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做好与“网格化”的结合文章，用好互联网+监督平台，拓宽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引导群众主动监督身边问题。聚焦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低保养老等民生领域，督促主管部门深入推进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加强对医保等政策性保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p> <p>(六)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继续完善纪检监察干部廉政家访制度，定期开展干部谈心谈话活动，及时全面掌握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把提升工作水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点，在增强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执行能力上下功夫，深化纪检监察干部执行力大比拼、纪检大讲堂等活动，增强纪检监察干部把握大局、运用政策和党纪法规的能力。坚持刀刃向内，强化自我监督，真正把“打铁的人”锤炼成“铁打的人”，用实际行动书写忠诚干净担当。</p>				<p>(一)强化政治监督首责，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尤其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及时进行研究部署落实。(二)有力有序深化体制改革，日常监督实效持续提升。重新调整了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范围，派出监察办公室与纪工委合署办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督”新模式。通过微信群走“网上群众路线”，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登记网格事件14313件，处置结案14245件，办结率99.5%。收集梳理群众在微信群反映的突出问题，发出纪检监察专报4期，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监督成效愈发显现。聚焦疫情防控、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围绕“六稳”“六保”加强监督保障落实，奋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深入开展项目建设中“四不两烂”问题整治，开展清水塘搬迁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深入开展支持企业“防疫情、渡难关、增后劲、保发展”专项监督检查。牵头开展了全区合同专项检查，对12个单位的746份合同进行了重点审查，发现了5大类16个问题。牵头开展了工程项目前期费用专项检查，抽查了19个项目，发现了其中项目调概、变更程序不到位、招投标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6个方面的改进意见建议。(三)同向发力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巩固信访举报线索主渠道作用，实现举报、受理、承办全程监控。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174件，其中检举控告类61件，办结52件。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集体研究，综合运用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精准处置。2020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1人次。全年党纪政务立案15起，留置2人。党纪政务处分16人。将廉政教育纳入区委党校主体班、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的重要内容，挺纪在前，防微杜渐。积极推进以案促改，针对问题查找“病灶”，通过反馈问题清单、下发监察建议书等方式，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效果。(四)严深细实抓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手，持续深入纠正“四风”问题。一方面，紧扣中央省市对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要求，着力查处不服从组织安排、小区防控措施不到位、服务企业不深入、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发出通报2期，通报批评9个单位和6名党员干部，诫勉谈话2人，约谈5人。对全区范围内的形式、官僚主义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5个街道、12个社区（村），收集问题32条。紧盯时间节点，根据节日特点，精心谋划部署，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监督工作。开展了清明防火值班纪律督查、“五一”值班和项目建设情况督查、“端午”“纠四风”专项督查。对6名违反值班纪律的党员干部进行了通报批评。另一方面，坚持立查立处立立曝光，立体围剿狠刹“四风”。聚焦“增收节支”工作开展了系列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设立专门台账，优先受理、优先处置、优先审查。今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15人，追缴资金19.916万元，退还群众资金19.526万元。(五)坚定不移深化标本兼治，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彰显。高质量推进力度不减，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巡察3轮次，对19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10个社区开展专项巡察，对9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256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71条，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7条，清退违规资金51714元。高标准整改尺度不松纪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把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如期有效整改到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处置结案办结率	90%	99.50%	5	5	
			持续运用“四种形态”处理违纪干部	40人	41人	5	3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还有差距。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10人	15人	5	3	工作方法笼统简单，缺乏针对性，效果不明显，达不到教育警示作用。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0	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专项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5人	16人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人	2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1人	3人	10	9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3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附件 2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业务性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5				
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25				
项目总实施期: 1年			.....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势,进一步理顺信访、党风廉政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关系,加强上下级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的资源互享、工作互动、成果互用。持续加强与党委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监督执法职能部门的衔接交流,健全完善定期沟通、线索移交和问题通报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协同。做好与“网格化”的结合文章,用好互联网+监督平台,拓宽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引导群众主动监督身边问题。聚焦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低保养老等民生领域,督促主管部门深入推进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加强对医保等政策性保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			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174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 61 件,办结 52 件。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集体研究,综合运用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精准处置。2020 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41 人次。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督”新模式。搭建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交流平台,通过微信群走“网上群众路线”,今年以来,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登记网格事件 14313 件,处置结案 14245 件,办结率 99.5%。聚焦疫情防控、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围绕“六稳”“六保”加强监督保障落实,奋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深入开展项目建设中“四不两烂”问题整治,开展清水塘搬迁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深入开展支持企业“防疫情、渡难关、增后劲、保发展”专项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共受理信访举报	100%	100%	10	10			
			受理网格事件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案专项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5人	16人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人	2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1人	3人	10	9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7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附件 2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纪委办案津贴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88				
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11.88				
项目总实施期:	1年			.....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1.88	11.88	11.8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88	11.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检监察人员按隶属关系保障经费			纪检监察人员按隶属关系保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	220元/人/月	11.88万元	10	20			
		质量指标	违规处置案件	0	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时按规定清退、上缴违纪款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00%	100%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人	2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形成震慑	≥1人	3人	5	4	“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7	等级: 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 附件 2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巡察办经费专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30				
项目总实施期：	1 年			.....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以坚如磐石、永不懈怠的意志和决心抓好我区巡察工作。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保持工作进度。2020 年将开展三轮次巡察，预计派出 12 个巡察组，对 14 个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确保完成本届区委任期内全覆盖任务。在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下，全面推行异地交叉巡察。(二)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察什么、纠正什么。在巡察中，要把明察与暗访结合起来，把了解机关单位与服务对象结合起来，把走访群众与具体项目结合起来，带着线索去调查，带着问题去走访，增强巡察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具体问题查准、查实、查透彻、查到位，真正让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找出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以巡察倒逼改革，努力使广大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三) 多举措保障巡察质量提升。进一步强化政治巡察培训，更加注重“从业务上发现问题、从政治上反映问题”，准确把握政治巡察方向。进一步合理调配巡察人员，更加注重专业性、年龄等因素的综合搭配，确保巡察组工作能够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增进与纪检监察室及纪委监委室的协调配合，让纪委力量能够更早介入，确保更精准发现问题线索，以及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和办理。				坚定不移深化标本兼治，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彰显。高质量推进力度不减，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全年共开展巡察 3 轮次，对 1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 10 个社区开展专项巡察，对 9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 256 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意见 71 条，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7 条，清退违规资金 51714 元。开展巡视巡察联动，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对井龙街道党工委和铜塘湾街道党工委开展巡察“回头看”。高标准整改尺度不松。区委书记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结合平时区委掌握的情况进行点评和交办，面对面的对被巡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提整改要求，要求把巡察报告送到每位分管区级领导的手上，督促整改。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把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如期有效整改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三轮次巡察	100%	100%	10	10			
			对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	14 个	19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及时移交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督促及时整改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专项经费保障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巡察“回头看”力度推动整改落地落实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共	≥30 条	≥33 条	5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8	等级：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 (含) —— 100 分为优，80 分 (含) —— 90 分为良，60 分 (含) ——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附件 2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执法能力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150					
项目总实施期：	1 年			.....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150	102.086 551	10	68%	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突出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突出削减存量、遏制增量，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者作为查处的重中之重，靶向治疗、精准惩治。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坚决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协作机制。			同向发力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发展。惩治更加严紧硬。巩固信访举报线索主渠道作用，按照中央、省、市纪委监委的部署，完成了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实现举报、受理、承办全程监控。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集体研究，综合运用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精准处置。全年党纪政务立案 15 起，留置 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党纪政务立案	10 起	15 起	10	10			
			办理留置案件	1 件	2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0	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案专项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收缴违纪违法资金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5 人	16 人	10	8	教育警示作用不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 人	2 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1 人	3 人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4.8	等级: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